科室产品需求登记

|  |  |  |  |
| --- | --- | --- | --- |
| 需求科室 |  | | |
| 登记人 |  | 登记时间 |  |
| 产品名称 | 云胶片项目 | | |
| 用途 | 本项目主要为提升医疗服务水平，实现区域及院内影像数据便捷共享。  区域影像共享方面通过对接重庆市医学影像云平台达成。供应商需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与重庆市影像云平台无缝对接，保障上传我院相关影像传输进重庆市影像云平台和医生通过医生工作站从重庆市影像云平台调阅其他医院的原始 DICOM 影像，方便医生互认。 | | |
| 需求功能 | 1. 服务商提供的数字影像服务，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全电子化病人影像服务合规合法和安全有效。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电子病历基本规范（试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等文件。 2. 满足《重庆市医疗保障局关于支持我市医学影像检查结果互认完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医保发〔2024〕3 号）、《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数字医学影像服务技术规范的通知》（渝卫办发﹝2024﹞30 号）以及《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规范开展数字医学影像服务的通知》（2583 委办（2024—73））的要求。 3. 数据满足《重庆市卫生健康行业统一数据采集工具运行管理规范》（渝卫办发〔2024〕16 号）要求。   **一、技术服务要求**  1、项目需配备数据采集服务、数据存储服务、数据治理服务、数据应用服务，必须与重庆市医学影像云 实现互联互通，包含使用专用采集工具从院内PACS采集数据到影像云平台、临床医生跨院调阅影像云平台数据以及患者手机端调阅影像云平台数据、支撑该服务的所有硬件设备、相关软件运营维护，具体参数要求如下：   |  |  | | --- | --- | | **数据采集服务** | 采集数据包含申请信息、检查信息、报告信息、检查报告指标信息、影像序列数据信息、图文报告中图像信息、PACS介质服务器信息、市级患者主索引信息、数字医学影像检查结果与放射学信息系统（Radiology Information System，RIS）介质服务器信息、RIS与PACS关联关系数据、检查质控信息数据、患者授权信息状态、诊断意见引用信息状态、互认信息状态等数据元信息。采集的医学影像检查结果应符合重庆市医学影像医疗质量控制中心发布的《重庆市医学影像检查结果互认项目技术操作指南》的要求。 | | 数据信息覆盖影像检查的全流程（包括但不限于临床申请、预约分检、签到准备、设备检查、影像质控、报告书写、结果发布），其中影像序列数据应采用医学数字成像和通信（Digital Imaging and Communications in Medicine，DICOM）无损格式上传，医学影像检查数据的存储及传输过程应遵循DICOM3.0国际标准协议。 | | **数据存储** | 数据集中存储至重庆市卫生健康云，保障数据的完整性与安全性，实现医学影像检查结果数据智能、高效、融合、经济的存储。 | | 支持数据云端分类存储，按临床医生和患者的访问频率将数据分成热数据与冷数据两种类型。 | | **数据治理** | 满足《重庆市医疗机构信息系统数据质量评估办法》要求，通过数据质量管理的手段及工具，按照数字医学影像质量标准，对全量数据进行分析、监控、评估和改进，提升影像检查结果数据质量以及影像检查项目标准化。 | | 按数字医学影像质量标准进行治理，保障数字医学影像资料及时性、连续性、一致性、完整性、准确性。具备对影像检查结果数据质量监测的能力，对上传数据进行实时监测与反馈。 | | **患者移动端调阅原始影像** | 支持通过重庆市数字健康大脑智能组件中枢提供的授权认证、DICOM影像浏览器等组件实现相关功能，支持患者在移动端安全便捷地获取、查阅、个人全量DICOM影像以及结构化数字报告。 | | 具备数字医学影像资料获取功能，支持患者经身份认证和授权后自主获取本人医学影像资料，支持患者通过移动端授权临床医生在医疗机构端获取本人医学影像资料。 | | 具备数字医学影像资料查阅功能，向患者提供全生命周期影像档案全市统一聚合的查询服务，患者可通过市级公众服务平台以及多种服务入口（公众号、小程序等）查阅影像资料。 | | 具备数字医学影像资料下载功能，根据《重庆市卫生健康行业健康医疗数据资源管理办法》，下载功能指单次检查的数字医学影像资料以超链接方式获取，并具备限时、密码保护等安全策略。 | | | |